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107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建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晨瀚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涂全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奕群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恐嚇取財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395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294、3382、45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㈠原判決關於乙○○、丁○○所犯如其犯罪事實欄一之㈠、㈡暨其二人定應執行部分，均撤銷。

㈡乙○○共同犯恐嚇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又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CNC銑床機壹台、沖床機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手銬壹副、IPHONE X行動電話壹支（內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㈢丁○○共同犯恐嚇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參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㈣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乙○○（原名林宥辰）前於民國96年間因強盜、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212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7月確定，於104年8月2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而於106年8月1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其在彰化縣○○市○○街00號經營千里眼徵信有限公司、千里興業人力派遣公司（下簡稱千里眼公司），從事人力派遣業務，陳家慶、曹江銘（上揭二人以下所犯，均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未據上訴，已告確定）、丁○○均為其員工。

㈠陳家慶及曹江銘因經曹江銘之友人介紹，知悉經營車床加工之辛○○有改造槍管之能力，並告知乙○○，乙○○遂派陳家慶及曹江銘攜帶製作槍管之材料，前去辛○○所經營址設彰化縣○○市○○路0段00號之鼎浩精密有限公司工廠，請辛○○改造槍枝。然因辛○○改造失敗，並將乙○○所提供之材料毀損，乙○○、陳家慶、曹江銘、丁○○共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8年4月26日21時30分許，先由陳家慶、曹江銘、丁○○前往上開工廠，要求辛○○賠償新臺幣（下同）43萬元，乙○○並隨後到場，威嚇「要請吃芭樂（手榴彈）」等語，乙○○、陳家慶並取出殺傷力不明之手槍及子彈把玩，辛○○無奈同意後，乙○○並要求辛○○須提供擔保人，辛○○即請其友人張智明到上址工廠擔任保證人，乙○○則返家繕打債權產物轉讓同意書，曹江銘並陪同辛○○之友人張智明再返回張智明住處拿取身分證，以擔任保證人，於上開期間陳家慶並朝牆壁開1槍及將鞭炮纏繞辛○○身上，丁○○則一直在旁邊觀看。嗣後辛○○在乙○○要求下，於乙○○所繕打好的債權產物轉讓同意書上簽名，同意如屆期未賠償43萬元，應將CNC銑床機1台、沖床機1台機具轉讓予陳家慶，並將同意書交予乙○○，而取得該債權。嗣於108年5月15日19時許，因辛○○未依約給付乙○○43萬元，乙○○則承前犯意並指派具有同一犯意聯絡之陳家

慶及曹江銘（丁○○則未參與此部分犯行）前去辛○○工廠，將上開機台2台拖走而獲取財物得逞。

㈡癸○○○曾為乙○○之員工，癸○○○曾介紹友人翁祥譯（又名翁柏祥）前去向曹江銘購買毒品。翁祥譯因購買毒品而積欠曹江銘債務，嗣後翁祥譯並失聯致曹江銘無法收取債務。嗣：

1.於108年6月3日22時許，陳家慶及曹江銘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偶遇癸○○○及癸○○○之前女友甲○○，曹江銘、陳家慶要求癸○○○一同返回乙○○所租用位於彰化縣○○市○○街00號之千里眼公司（租用整棟透天厝，共四層樓），並取走癸○○○及甲○○之行動電話，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將癸○○○及甲○○載至公司並上公司3樓。其後因癸○○○無法說出翁祥譯之下落，乙○○、陳家慶、曹江銘遂基於私行拘禁及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乙○○及曹江銘先要求癸○○○替翁祥譯還債，或要求癸○○○之父母代為還債，期間並由曹江銘多次徒手、陳家慶徒手、乙○○以不詳手槍之槍托毆打癸○○○，致癸○○○受有前額撕裂傷、唇部瘀青之傷害（傷害部分另為不受理判決），並將癸○○○衣服脫到只剩內褲跪著，接續陳家慶並以手銬、腳鐐將癸○○○銬在陽台欄杆上，乙○○則要脅甲○○待在隔間內不得離去，並派莊秀萍（未經偵辦）看管，以此方式共同拘禁癸○○○及甲○○；嗣於同年6月4日18時許，因看管之人暫時離去現場，甲○○遂偷偷拿取放置於桌上之手銬鑰匙，將癸○○○之手銬解開，癸○○○與甲○○欲從千里眼公司3樓之陽台藉由遮雨棚逃離，先由甲○○跨越陽台柵欄往下爬，然甲○○於攀爬中發現已無處可踩，雙腳懸空，癸○○○遂趕緊自樓梯下樓接應，期間甲○○則自2樓陽台摔落於地而受傷，癸○○○及甲○○乃因此脫困，乙○○等人亦因此未能自癸○○○處取得任何財物。

2.癸○○○及甲○○脫困後，隨即向癸○○○父親丑○○求

救，並至員林基督教醫院急診就醫，乙○○、陳家慶、曹江銘等人發覺癸○○○脫逃後，得知癸○○○在員林基督教醫院就醫，乙○○、陳家慶、曹江銘即與丁○○共同基於私行拘禁及恐嚇取財之犯意，由陳家慶及丁○○於同日21時30分許，至員林基督教醫院尋找到癸○○○，要癸○○○上車談論，然癸○○○上車後，即由陳家慶與謝佩蓉（未經偵辦）坐於後座控制住癸○○○之行動，並由丁○○駕車，至員林市某巷弄內，改由曹江銘上車持刀持續控制癸○○○行動，陳家慶則換開車輛前往，將癸○○○載至臺中市○○區○○○段000地號房屋內拘禁，期間乙○○、陳家慶、曹江銘、丁○○手持刀子、把玩槍枝作勢威嚇癸○○○，因乙○○想起其賓士車輛毀損後尚未修理，乙○○、陳家慶、曹江銘、丁○○即要癸○○○向其父母謊稱為弄壞乙○○之賓士車而須賠償乙○○等語，並強制癸○○○與其父親丑○○、母親壬○○視訊告知要賠償事宜，另將癸○○○不得自由離去之照片寄送予丑○○及壬○○，使丑○○、壬○○因而心生畏懼，在丑○○及壬○○與乙○○商討下，同意交付乙○○10萬元賠償乙○○車輛之損害，嗣後乙○○同意先釋放癸○○○，而於同年6月5日約20時許，由陳家慶、曹江銘先駕車帶癸○○○前去撫摸已遭撞壞之賓士車輛以營造癸○○○確實有損壞車輛之假象，強制癸○○○行此無義務之事，之後再將癸○○○載至彰化縣○○鄉○○路000○00號之新發現釣蝦場，在尚未取得財物前釋放癸○○○。

㈢乙○○因權利車買賣引發債務糾紛，於109年2月20日2時30分許，在彰化縣○○市○○街00號公司宿舍，見己○○、子○○、戊○○、丙○○前來討債，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無殺傷力之衝鋒模擬槍1支開槍射擊，使在場之己○○、子○○、戊○○、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於109年2月27日，在彰化縣○○市○○街00號，為警搜索查獲上開衝鋒模擬槍1支(含彈匣2個、空包彈130顆)。

二、案經癸○○○、甲○○、己○○、子○○、戊○○告訴暨臺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彰化憲兵隊共同查獲後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乙○○、丁○○（下均簡稱被告）及其等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同意或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丁○○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為自白及有罪之陳述，其中：

㈠事實欄一之㈠部分：

除被告乙○○、丁○○前揭自白外，尚有同案被告陳家慶、曹江銘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辛○○、證人張智明之證述內容可憑；此外，復有辛○○工廠牆壁彈痕之照片（參他1524卷一第87、89頁）、辛○○提供照片3張（參他1524卷一第91至93頁）、鼎浩精密有限公司工廠外觀照片（參他1524卷一第94頁）、債權產物轉讓同意書（參他1524卷一第99頁）、辛○○109年3月19日當庭手繪現場圖（參他1524卷三第241頁）等件為證。

㈡事實欄一之㈡1.及2.部分：

除被告乙○○、丁○○前揭自白外，尚有同案被告陳家慶、曹江銘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癸○○○、甲○○、丑○○、壬○○之證述內容可憑；此外，復有癸○○○之傷勢照片（參他1524卷一第33、35頁）、被告乙○○拘禁癸○○○使

用槍枝示意圖（參他1524卷一第269、270頁）、彰化縣○○市○○街00號3樓平面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參他1524卷一第295至299頁）、癸○○○遭拘禁地點（太平區）與嫌疑人手機基地台位址圖（參他1524卷二第27頁）、壬○○提出與乙○○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參他1524卷二第93至99頁）、被告丁○○與暱稱「錢虎」即被告乙○○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參他1524卷二第205至207頁）、癸○○○遭拘禁第二地點（即臺中市太平區169巷旁鐵皮屋）現場照片5張（參他1524卷二第209至211頁）、被告丁○○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照片（參他1524卷二第229至233、235至237頁）、被告乙○○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參他1524卷三第101至113、115至121頁）、拘禁癸○○○處所之大門照片（參他1524卷三第123至124頁）、癸○○○遭關押處所之現場照片6張（參偵3382卷第63至65頁）、同案被告陳家慶指認鐵皮屋內現場位置圖（參偵3382卷第69頁）、被告乙○○手機內照片及翻拍對話截圖33張（參偵4512卷一第49至65頁）、同案被告陳家慶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參偵4512卷一第157至161頁）、同案被告陳家慶、被告涂全豪至員林基督教醫院帶走癸○○○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參偵4512卷一第191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108年6月7日出具之癸○○○診斷證明書（參偵4512卷二第149頁）、癸○○○受傷照片6張（參偵4512卷二第151至153頁）、丑○○與被告乙○○間之臉書訊息及視訊通話截圖10張（參偵4512卷二第163至166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108年6月7日出具之甲○○診斷證明書2份（參偵4512卷二第199、201頁）可證。

㈢事實欄一之㈢部分：

除被告乙○○前揭自白外，另有被害人丙○○、告訴人戊○

○、子○○、己○○之證述為證；此外，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參偵3294卷第45至5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模擬槍鑑驗小組檢視紀錄表及照片（參偵3294卷第65至67頁）等在卷可憑。

㈣上開證據，均足以補強被告乙○○、丁○○各次犯行所為之自白。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丁○○上揭各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理由：

㈠被告乙○○、丁○○行為後，刑法第302條、第346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生效，然該次修正僅係將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與修正前之罰金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後之刑度，並無差異；是就被告乙○○、丁○○所涉本案犯行之上開法定刑度並未修正，且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㈡論罪說明：

1.事實欄一之㈠部分：

⑴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⑵被告丁○○雖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而參與本件犯行，惟其於犯案過程中僅獲得辛○○交付債權產物轉讓同意書而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而未參與後續乙○○等人向辛○○拖走機台2台之財物部分；故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3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及同法第346條第2項之恐嚇得利罪。被告丁○○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恐嚇得利罪處斷。公訴意旨認被告丁○○此部分所為係犯恐嚇取財罪，容有誤會。

⑶被告乙○○、丁○○與同案被告陳家慶、曹江銘等4人就本件恐嚇得利、恐嚇取財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至辯護人為被告丁○○辯稱，其所為僅止於幫助行為等語，惟被告丁○○既與被告乙○○等人就上揭犯行有

犯意聯絡，且於被告乙○○等人為恐嚇取財犯行時在場，強化對辛○○進行恐嚇取財之威嚇效果，亦有行為分擔之情形，自屬本案之共同正犯無訛；辯護人此部分辯解，自無法為本院所採用。

2.事實欄一之㈡.1部分：

⑴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私行拘禁罪、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3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

⑵按刑法第302條所謂之「私行拘禁」，係屬例示性、主要性及狹義性之規定，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則屬於補充性、次要性及廣義性之規定，故必須行為人之行為不合於主要性規定之場合，始有次要性規定適用之餘地。若行為人所為既觸犯主要性規定，亦觸犯次要性規定，或由觸犯次要性規定，進而觸犯主要性規定，則應適用主要性規定予以論科。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所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指私禁以外之非法方法，妨害其自由行動而言。若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繼續較長久之時間，而剝奪其行動自由，仍屬私禁行為。查本件被告乙○○及同案被告陳家慶、曹江銘係自108年6月3日22時許起，將癸○○○拘禁在千里眼公司址處，並以手銬銬住癸○○○，此部分已達20小時之久，已達私行拘禁之程度。而甲○○亦遭限制在被告乙○○等人千里眼公司內長達20小時，直到從窗戶攀爬逃離等情，亦應屬拘禁行為。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乙○○係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然此部分與私行拘禁罪基礎事實同一，且私行拘禁與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為同一條項內容，並業經告知被告乙○○罪名，而無礙於被告乙○○之防禦，爰就此部分變更起訴法條。

⑶按行為人著手於犯罪之實行，發生構成要件之結果後，倘行為人仍以其意志控制犯罪行為之繼續進行，直至行為終止，犯罪始行終結者，謂之「繼續犯」（如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此與構成要件結果發生，犯罪即為既遂且亦同時終結，僅法益侵害狀態仍然持續之「狀態犯」有別。而

繼續犯之行為人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中，倘又實行其他犯罪行為，致數行為之部分行為兩相重疊時，該數行為在法律上究應如何評價，學說上見解紛歧。雖論者有謂祇須數行為之主要部分重疊，即應視為單一行為，而論以想像競合犯；惟單純藉由部分行為之重疊，尚不足以評價為單一行為，必也繼續犯之行為自始即以之為實行其他犯罪行為之手段或前提；或其他犯罪之實行，在於確保或維護繼續犯之狀態，始得評價為單一行為，而有想像競合犯之適用。倘非如此，或其他犯罪之實行係另起犯意，利用原繼續犯之狀態而為，均難評價為單一行為；應認係不同之數行為，而以數罪論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0號判決意旨參照）。於本案中：

①被告乙○○及同案被告陳家慶、曹江銘於108年6月3日，以人力優勢在千里眼公司處所阻止癸○○○及甲○○離去，陳家慶並以手銬將癸○○○銬在陽台欄杆上，拘禁癸○○○，癸○○○並因手銬銬住而受有手腳遭戒具綑綁痕之傷害，然此部分之傷害，乃被告乙○○等人為了維持拘禁繼續犯行之一部分，此部分癸○○○之傷害不另構成傷害罪。至被告乙○○及同案被告陳家慶、曹江銘因癸○○○無法說出友人下落、要求癸○○○替友人還錢而毆打癸○○○，導致癸○○○受有前額撕裂傷、唇部瘀青之傷害，明顯與維持私行拘禁之繼續犯行為目的無關，二者彼此間不具有必要之關聯性，癸○○○所受傷害，並非因私行拘禁行為中強暴手段所致之當然結果，應認係被告乙○○、陳家慶、曹江銘等人另一個傷害之意思活動，自應令其等於私行拘禁罪外，另負傷害罪責，惟此部分業經癸○○○撤回告訴，並已由原審法院另為不受理判決，附此敘明。

②被告乙○○與同案被告陳家慶、曹江銘於私行拘禁癸○○○期間，脅迫癸○○○還款而著手恐嚇取財之行為，其恐嚇癸○○○乃渠等繼續私行拘禁癸○○○之目的（然擄走癸○○○之始，乃為了知悉翁祥譯下落）。故被告乙○○於拘禁癸

○○○之繼續狀態下，以此為手段，恐嚇癸○○○代為償還翁祥譯債務等，應構成想像競合犯，從較重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論處。

③被告乙○○另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取走甲○○之手機，禁止甲○○離去，與癸○○○被害部分，其目的無非係為使癸○○○交付財物，故該等犯行間具有行為階段之重疊關係，屬犯罪行為之局部同一，被告乙○○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斷。

⑷被告乙○○與同案被告陳家慶、曹江銘就此部分犯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3.事實欄一之㈡.2部分：

⑴按恐嚇之手段，並無限制，其以言語、文字為之者無論矣，即使出之以強暴、脅迫，倘被害人尚有相當之意思自由，而在社會一般通念上，猶未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者，仍屬本罪所謂「恐嚇」之範疇。至於危害通知之方法，亦無限制，無論明示之言語、文字、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者均屬之。查被告乙○○、丁○○、陳家慶、曹江銘從醫院將癸○○○帶離，縱使被告乙○○假借車輛損壞之名義向壬○○及丑○○要求賠償，並謊稱自己不在現場，是員工所為，願意幫忙協調，而未直接對壬○○及丑○○為任何脅迫之言語，然壬○○及丑○○已知悉癸○○○遭拘禁毆打，並遭被告等人直接從醫院帶離。壬○○及丑○○與癸○○○視訊時，癸○○○身上尚穿著醫院之病人服，臉上亦有傷勢，並視訊哭訴自己把乙○○之車輛毀損而須賠償，有壬○○之證述可證（參他1524卷二第114頁），足使壬○○及丑○○深感其子癸○○○有遭不測之可能性。被告乙○○等人以上開恐嚇手段，逼使癸○○○向其父母轉述、並使壬○○及丑○○同意支付10萬元，係屬恐嚇取財，然因壬○○及丑○○尚未交付10萬元前，被告乙○○即知悉壬○○及丑○○報警

處理，而未繼續向癸○○○、壬○○及丑○○索取款項而未得逞。

⑵核被告乙○○、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私行拘禁罪、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3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乙○○、丁○○係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然此部分與私行拘禁罪基礎事實同一，且私行拘禁與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為同一條項內容，並業經告知被告乙○○、丁○○罪名，而無礙於被告乙○○、丁○○之防禦，爰就此部分變更起訴法條。

⑶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規定，故行為人具有一定目的，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定（例如略誘及擄人勒贖等罪），應適用各該規定處斷外，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而其強暴、脅迫復已達於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程度，甚至已達私行拘禁之程度，即祇成立本罪，不應再依同法第304條論處。被告乙○○等人於私行拘禁癸○○○之繼續行為中，要求癸○○○撫摸賓士車、撥打電話予其父母要求賠償而行此無義務之事，應為私行拘禁犯行之部分，不另論以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

⑷癸○○○業已逃離被告乙○○之拘禁而自行就醫，被告乙○○、丁○○及同案被告陳家慶、曹江銘等人始另行起意，而由陳家慶與丁○○前往癸○○○就醫之醫院內將癸○○○帶上車談論，並進行如事實欄一之㈡2.所示之私行拘禁及恐嚇取財未遂等行為，則事實欄一之㈡1.與一之㈡2.所示之行為態樣有別，犯罪時間可獨立區隔，難認構成接續犯。檢察官起訴意旨認如事實欄一之㈡1.2.部分係一罪關係，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4.事實欄一之㈢部分：

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乙○○一開槍行為，同時恐嚇己○○、子○○、戊○○、丙○○4人，為想像競合犯，應論以恐嚇危害安全一

罪。

㈢未遂犯減輕部分：

被告乙○○、丁○○所犯如事實欄一之㈡1.2.所犯之恐嚇取財部分，均已著手犯罪行為之實行，然並未取得財物，屬未遂犯，皆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㈣累犯加重說明：

被告乙○○前於96年間因強盜、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212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7月確定，於104年8月2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而於106年8月1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乙○○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乙○○前已有強盜之犯罪前科，本次復再犯恐嚇取財、私行拘禁、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案之徒刑執行完畢後仍再犯，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就被告乙○○所犯如事實欄一之㈡1.2.所犯之恐嚇取財未遂部分，先加後減之。

三、上訴駁回及撤銷改判理由：

㈠上訴駁回部分：

1.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乙○○如事實欄一之㈢部分犯行，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0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並審酌被告乙○○雖同時侵害4人之法益，且一開始否認犯行，合理化其開槍恐嚇他人行為之正當性，嗣後才坦承犯行，然被害人己○○、子○○、戊○○、丙○○4人於凌晨前來乙○○居所討債，亦非正當合理之催討債務方式，暨被告乙○○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離婚，有兩個女兒，自述與女兒感情良好，並須扶養年邁之父母，開設人力派遣公司（即千里眼公司）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另就沒收部分詳予說明如後，經核原審此部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2.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從輕量刑；惟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當否之判斷，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予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倘法院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僅因被告合法行使抗辯權之內容作為量刑標準之審酌；而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其裁量權之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否則縱使犯罪類型雷同，亦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權之行使比附援引而指摘本案量刑失衡。經查，原審以被告乙○○之責任為基礎，詳予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犯罪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詳如前揭），而為被告乙○○刑期之量定，顯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其量刑核屬相當，亦符比例原則，未有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不得指為違法，被告乙○○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尚無法為本院所採用；被告乙○○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撤銷改判部分：

1.原審以被告乙○○、丁○○所犯如事實欄一之㈠、㈡1.2.部分之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⑴關於事實

欄一之㈠部分，被告丁○○雖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而參與本件犯行，惟其僅獲得乙○○債權產物轉讓同意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而未參與後續乙○○等人實際取得機台2台之財物部分，被告丁○○所為應從一重論以恐嚇得利罪，已如前述，而被告乙○○嗣後之實際取得財物犯行部分，自不應與被告丁○○論以共同正犯，原判決此部分之認定，容有未洽；㈡關於事實欄一之㈡1.部分僅被告乙○○與同案被告陳家慶、曹江銘等3人共同參與，且應認渠等所為係對於癸○○○與甲○○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斷，原判決認應分論併罰；再關於事實欄一之㈡之1.與2.部分，其行為可分，而應分論併罰，原判決則認應論以一罪；原判決以上各論斷結果，亦有未合。是被告乙○○及丁○○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原判決有關被告乙○○、丁○○所定之應執行刑，因其定刑基礎已有變更，亦應併予撤銷。

2.爰審酌：

⑴本院考量本案均為暴力犯罪，情節嚴重，對於被害人傷害甚深，被告乙○○及丁○○於本案之犯罪參與及手段中，被告乙○○為其餘被告之領導人，並由乙○○主導如何向被害人要求金錢、決定金錢之數量，而被告丁○○就如事實欄一之㈠、一之㈡2.部分分別有部分參與，其參與程度較輕微，而辛○○雖未提告，然被告乙○○等人手段殘暴惡劣，辛○○嗣後並遷移工廠地點，可知辛○○十分恐懼；事實欄一之㈡1.2.部分，被告乙○○等人恐嚇取財犯行雖因尚未取得財物而未遂，然與其想像競合之私行拘禁癸○○○、甲○○犯行部分，情節嚴重，前後以不同手段、且拘禁癸○○○、甲○○時間非短，甚至直接前往醫院將受傷之癸○○○帶離，並毆打受拘禁之癸○○○及間接造成甲○○受傷。

⑵本院考量被告乙○○於如事實欄一之㈡1.2.之犯行結束後之

第二天，因知悉丑○○報警，隨即以MESSENGER恐嚇丑○○，稱：「怎麼我聽說你報案說我擄走你兒子？」、「枉費我那天對你們這家人仁慈」等語，有對話紀錄可證（參偵4512卷二第163至165頁），並繼續經營千里眼公司，並可從被告乙○○所扣得之手機通訊對話及事後警方監聽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可知，被告乙○○一直從事暴力討債之工作（參他1524卷一第153至223頁）；而被告丁○○於本案發生後不久即離開千里眼公司在工地工作，然警方於109年3月12日於丁○○住處搜索時，仍扣到丁○○房間有5支西瓜刀等情（參他1524卷二第229至237頁）。

⑶被告乙○○、丁○○均與甲○○、癸○○○、壬○○、丑○○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在卷可證（參原審卷一第419至422、463、464、477、478頁）。

⑷被告乙○○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離婚，有兩個未成年女兒，仍從事人力派遣公司，每月所得約8至10餘萬元；被告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打零工維生，日薪約1200元至1300元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⑸本院考量被告乙○○、丁○○等人於如事實欄一之㈠及一之㈡1.2.之犯行均為於千里眼公司期間任職所犯，然2者實無關連性；事實欄一之㈡1.2.部分之二犯行間具有關連性，再考量其他定應執行刑所應考量之一切情況，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本案被告乙○○上揭撤銷改判部分之罪刑係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前述上訴駁回部分之恐嚇危安全罪之罪刑，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二者不併合處罰，故於判決時不併予定刑，惟若本案均有罪確定，屆時被告乙○○仍可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⑹末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然其但書尚有「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

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被告乙○○、丁○○本案犯行既有上述適用法則不當情形而經撤銷改判，其等犯行內容並有擴張，檢察官雖未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仍無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限制，附此說明。

3.緩刑宣告理由：

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綜上，是否宣告緩刑、緩刑期間長短、及所附加之負擔或條件，均屬法院裁量之範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所述，緩刑之負擔或條件不但落實犯罪行為人的再社會化需求，也顧及了社會對犯罪必須回應的期待，故緩刑宣告與緩刑條件之宣告，彼此間具有不可分的關係。查被告丁○○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考量被告丁○○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終能坦承犯行，足認被告丁○○經此次刑事偵查、審理程序之過程，當習得教訓，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就被告丁○○，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本院審酌被告丁○○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為使其確切知悉所為仍屬對法律秩序之破壞，記取本次教訓及

強化其法治觀念，認有賦予被告丁○○一定負擔以預防其再犯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丁○○應於本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另倘被告丁○○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如事實欄一之㈠之犯罪所得，為辛○○原持有之CNC銑床機1台、沖床機1台，經被告乙○○等人取走。而本案經辛○○證稱乃乙○○要求辛○○賠償等語，並經同案被告陳家慶及丁○○供稱拖走後由乙○○處分該2台機器等語，可知本件犯罪所得乃由被告乙○○單獨保有，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就被告乙○○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扣案之IPHONE X行動電話1具（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為被告乙○○為如事實欄一之㈡犯行時，用以向壬○○及丑○○索要賠償之手機，扣案之手銬1副為被告乙○○等人為如事實欄一之㈡1.2.所示犯行時，拘禁癸○○○所用之物，扣案之長槍1把（含彈匣2個）、空包彈130顆為如

事實欄一之㈢犯行所用之物，均為被告乙○○所有，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

㈢其餘扣案之物，均無從證明於本案犯行有關，不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28條、第302條、第34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有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梁　堯　銘

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王　鏗　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關於事實欄一之㈠、㈢之恐嚇取財、恐嚇得利及恐嚇危害安全部分，不得上訴；其餘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周　巧　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